

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EITCL-BJ07-2606014-01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9

第七章 附件 38

第八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委托，对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CEITCL-BJ07-2606014-01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资源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外文学术期刊购置	50 万篇	100	Elsevier 《Safety Science》、Springer 《Natural Hazards》等 JCR Q1 区期刊采购及加工处理入库，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专业电子图书购置	1 万册	20	Springer 灾害学系列、CRC Press 应急管理工具书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事故案例购置	1 万个	50	CSB 事故报告、FEMA 灾害响应案例集、EM-DAT 全球灾害数据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技术标准购置	1 千项	10	ISO 应急系统标准、NFPA 安全标准、IEC 标准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应急管理特色资源购置	1 千册	100	购置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研究报告及加工处理入库，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截止时点：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601（本项目采用网络提交资料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络提交资料的方式购买。

各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以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1716009409@qq.com；
招标代理收到以上符合要求的所有资料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

报名材料：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电子版），售后不退。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2026年7月8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601会议室

十三、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4)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中煤信息大厦
联系人及方式：刘老师 010-84657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601
联系方式：010-53387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汉宝
电话：010-5338795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的支票、电汇（需要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招标服务费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30%向中标人收取。
7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原件）。
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601 会议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 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601 会议室。
1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601 会议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4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作为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 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按正常流程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或由专家组确认后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阶段。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文件中 * 号项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其中，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差距太大，采购人有权要求原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复议。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79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B-2601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递交质疑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采购人的科研条件，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是聚焦中外核心文献资料购置。构建覆盖安全生产、灾害防治、危机管理的全要素知识保障体系，为提升我国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核心信息支撑，主要用于外文学术期刊、专业电子图书、事故案例、技术标准、中文特色资源等项目。现需对“应急管理文献数据库”进行资源建设和内容补充，补充和夯实科技文献数据库文献资源基础，并对信息研究院已有的采编、翻译、加工和整合工具，进行规范化处理和入库，

服务采购金额：最高限价 28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资源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要求
1	外文学术期刊购置	50 万篇	100	Elsevier《Safety Science》、Springer《Natural Hazards》等 JCR Q1 区期刊等采购及加工处理入库，需提供近 10 年的文献，不少于 20 种。
2	专业电子图书购置	1 万册	20	Springer 灾害学系列、CRC Press 应急管理工具书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
3	事故案例购置	1 万个	50	CSB 事故报告、FEMA 灾害响应案例集、EM-DAT 全球灾害数据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
4	技术标准购置	1 千项	10	ISO 应急系统标准、NFPA 安全标准、IEC 标准等购置及加工处理入库。
5	应急管理特色资源购置	1 千册	100	购置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研究报告及加工处理入库，解决稀缺资源采购渠道问题。

（二）服务要求

1、外文学术期刊购置

（1）期刊范围：需包含 Elsevier 旗下《SafetyScience》、Springer 旗下《NaturalHazards》等 JCRQ1 区期刊，覆盖应急管理、安全科学、灾害防治等核心领域，可永久访问。

(2) 资源质量：期刊内容需为学术核心资源，收录完整，无缺刊、漏页等情况，支持按篇、按刊检索、下载、打印，适配 PC 端、移动端等多终端访问。

(3) 数据服务：需提供资源使用统计、检索分析等数据支持，保障资源高效利用。

2、专业电子图书购置

(1) 图书范围：涵盖 Springer 灾害学系列全品类、CRC Press 应急管理领域工具书，覆盖灾害学、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等相关专业核心图书。

(2) 使用权限：支持在线阅读、离线下载，可实现全文检索、章节跳转，提供图书引用格式导出等功能。

3、事故案例购置

(1) 案例范围：完整采购 CSB（美国化学安全委员会）事故报告、FEMA（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灾害响应案例集、EM-DAT（全球灾害数据库）全球灾害数据，案例需覆盖工业安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多类事故场景。

(2) 数据质量：案例数据需完整、准确，包含事故背景、处置过程、原因分析、经验教训等核心内容，EM-DAT 全球灾害数据需包含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损失统计等详细维度信息，支持数据导出、分析。

(3) 格式适配：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格式（如 Excel、PDF、Word 等），便于采购人二次分析、整理。

4、技术标准购置

(1) 标准范围：完整采购 ISO 应急系统相关标准、NFPA（美国国家消防协会）安全标准、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相关安全标准，标准需为现行有效版本，覆盖应急救援装备、安全防护、应急管理体系等领域。

(2) 交付要求：提供标准原文电子版（PDF 格式），标准内容完整无缺失，可提供标准解读、更新提醒服务。

5、应急管理特色资源购置

(1) 资源范围：采购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研究报告，需包含国内外应急管理前沿科研成果、行业发展报告、技术应用研究等内容，资源需由权威机构编制，具备专业性、时效性。

(2) 交付形式：提供电子版，支持检索、打印。

6、加工处理入库要求

标准项	详细要求
著录字段	项目所有交付物需满足采购人文献数据库入库标准，数据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刊名、英文刊名、年、卷、期、中文题名、英文题名、关键词、摘要、分类号、开始页、结束页、ISSN、CNNO、第一作者、第一作者机构、作者、作者机构、标题、著者/发布机构、关键词、主题分类、来源名称、出版日期/发布日期、资源类型、语种、摘要/内容提要、全文链接（如有）、资源唯一标识符（如 DOI/标准

	号/文号)、事故类型(涉安)、适用范围地域、更新时间、数据来源库。数字资源元数据标准、规范,元数据不存在以量充质,交叉重复现象。
分类与标引	采用《应急管理分类与编码》自定义词表或行业认可的分类体系,对每条数据进行主题分类。支持实体识别与标引,至少包含机构名称、人名、事故类别、危险化学品名称等。
数据质量	字段完整率 $\geq 98\%$,著录错误率 $\leq 0.5\%$,分类标引准确率 $\geq 95\%$ 。不得出现字段值错位、乱码、数据类型不匹配等低级错误;具备完善的机器+人工去重、纠错、缺失值填补及异常值处理机制;标准化的数据质量检测报告模板。
数据格式	交付格式为包含但不限于 XML, JSON, CSV, MARC, SQL Dump、MDB 或 Excel、MDB 或 Excel(结构化)中的至少两种,需详细说明数据结构映射关系。同时提供全部数据的 CSV/JSON 通用格式备份。
数据保障	交付介质(如加密硬盘、安全 FTP 等);具有完整性校验机制(如 MD5/SHA-256 校验和),数据交接、验收和保密销毁流程严谨,
原文格式	交付格式为双层 PDF 格式:。
配套加工入库服务要求	1. 能满足采购人文献数据库国产化适配部署后数据迁移等要求。 2. 可提供 30+字段映射与多重防重逻辑;具有自动化质控与防错位/防乱码机制严密(需提供具体校验规则或脚本说明)。 3. 可针对特定国产 OS 和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能提供深度的 SQL 方言转换、大字段优化及底层性能调优方案(提供成功的信创适配业绩证明) 4. 迁移步骤清晰,具备完善的失败回滚机制,提供多维度(记录数、MD5、聚合函数)的数据一致性比对校验方案; 5. 可提供驻场/专人进行技术支持。

7、故障响应时间

(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 4 个工作日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提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原因说明;

(2) 响应方式:应提供北京地区联系电话和传真、E-mail,并指派专门的服务代表。

(3) 响应内容:应能准确解释订购合同;应做到提醒数据库公司定时向采购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变化情况、介绍资料和使用指南、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并及时向采购方通知数据库公司和代理商服务商相关人员的变化情况。

8、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① **基础认知模块:** 期刊数据库资源介绍、版权合规规则、出版物进口资质合规说明、订阅更新周期、馆藏归档规范(适配你外文学术期刊项目)。

② **实操操作模块：** 检索方法、文献下载、引用格式规范、账号登录权限、批量导出、文献管理工具搭配使用、外文原文阅读辅助技巧。

③ **运维管理模块：** 订单续订流程、期刊更新核对、缺刊补递流程、数据库访问故障自查、权限分配、年度台账填报。

④ **应急与合规模块：** 版权侵权风险规避、外文出版物内容审查要点、异常订单处理、售后对接渠道。

(2) 培训方式：面授、在线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方式；

(3) (2) 培训地点：根据采购人所需；

(4) (3) 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两次或根据采购人所需，提供培训课件；

(5) (4) 培训人员：专业的培训讲师

(三)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 履约验收方案

提供得文献资源均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验收，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招标代理开标前进行查询。
7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在本项目无串通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
11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2.1、22.2、22.3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注：第“22.2”条串通投标情形审查详细内容详见“关于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情形的专家审核意见”。
5	★号条款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关于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情形的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串通投标认定标准”的条款，评标委员会对家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具体如下：		
	重点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同一作者；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编制；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人编制。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项目联系人为同一人；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或投标文件中使用相同企业邮箱、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是 ☐ 否
存在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或嫌疑	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是 ☐ 否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同一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中担任法人或高管；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服务内容表述高度雷同；（来源于招标文件的内容除外）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错别字、非招标文件规定的排版格式、非公开数据完全一致；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等差或等比数列、固定差额）；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内容异常一致，严重偏离市场价且无合理说明。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混淆。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转出；	☐ 是 ☐ 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人账户转出；	☐ 是 ☐ 否
	其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如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	☐ 是 ☐ 否
审查结论： 通过审查以上内容，评标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未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或嫌疑，具体为：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其中，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差距太大，采购人有权要求原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复议。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构成部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如外文数据采购类、国产化平台适配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双方印章、合同金额、内容页、签订时间），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合同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60 分)	数据质量 (12 分)	提供严密的数据质量控制与清洗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承诺元数据核心字段准确率和完整率达到 100%；②具备完善的机器+人工去重、纠错、缺失值填补及异常值处理机制；③提供标准化的数据质量检测报告模板。 1. 对上述 3 项内容均进行了响应，每项内容全面，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 2.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内容一般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该项得 2 分； 3. 每有 1 项内容未响应或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该项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响应方案 (10 分)	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支持多种主流结构化交付格式（如 XML, JSON, CSV, MARC, SQL Dump、MDB 或 Excel 等）；②提供详细的数据映射文档（Mapping）和批量导入脚本；③承诺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的机构知识库、发现系统或图书馆管理系统（ILS）； 1. 支持多种主流结构化交付格式大于 2 种，可提供详细的数据映射文档（Mapping），能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的机构知识库、发现系统或图书馆管理系统，并提供完整的联调测试方案，方案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性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10 分； 1. 技术支持及响应基本全面性、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支持 2 种主流交付格式；提供基本的导入说明和字段映射，能对接主流系统，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7 分； 2. 技术支持及响应一般，方案笼统、不具体，合理性较差，交付格式单一，缺乏系统对接方案和映射文档，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技术支持及响应较差，方案内容差，基本不合理得 2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响应不得分。

	数据保障方案（9分）	1. 投标人保证能一次性交付所购数据资源，方案科学严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明确交付介质（如加密硬盘、安全FTP等），提供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如MD5/SHA-256校验和），并有严格的数据交接、验收和保密销毁流程，得9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的介质说明和交接流程，细化不充分，有可实施行，得6分； 3. 方案简单，缺乏数据完整性校验和安全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低，得3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信息反馈、服务响应、故障反馈、保障时效、应急预案等情况）：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2. 方案较完整，有服务保障体系、细化不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方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3. 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4. 方案内容较差，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确得2分 5.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得0分。
	培训方案（9分）	1.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9分； 2.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3. 培训方案差，基本不能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 4.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配套加工入库服务方案（10分）	配套加工入库服务要求如下： (1) 满足采购人文献数据库国产化适配部署后数据迁移等要求。 (2) 提供30+字段映射与多重防重逻辑；具有自动化质控与防错位/防乱码机制严密（需提供具体校验规则或脚本说明）。 (3) 可针对特定国产OS和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能提供深度的SQL方言转换、大字段优化及底层性能调优方案（提供成功的信创适配业绩证明）。 (4) 迁移步骤清晰，具备完善的失败回滚机制，提供多维度（记录数、MD5、聚合函数）的数据一致性比对校验方案； (5) 可提技术支持。 注： (1) 对上述5项内容均进行了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内容响应全面，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可行性针对性强，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2) 每有1项内容虽响应，没有具体响应措施，该项得1分； (3) 每有1项内容未响应或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该项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本项目是专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不在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范本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同意按照下
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
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列用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应急管理文献资源体系建设项目。

1.2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和服务时长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义务。

1.5 “检验”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验收报告”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1.7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项目(项目名称)_____号(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报价文件。

1.8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清单中所列相关服务。

1.9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电子资源”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所提供的电子资源、数据库。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_____

2.2 合同价格: ¥_____ (大写: _____)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乙方应确保甲方具备完成开通网络服务的条件。

3.2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则交付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3.3 非镜像安装的电子资源，甲方具备开通远程网络访问服务的条件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镜像安装的电子资源，镜像数据安装后，乙方提供服务器检测、数据库安装与调试服务，经调试通过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4 第 3.3 条所涉的服务费用,都已经包含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第 4 条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5 针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提供整改,直至甲方满意,验收通过。

4.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付款:

分期支付,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____ 合同金额,即¥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乙方供货完毕调试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____ 合同金额,即¥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____ 合同金额,即¥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构成违约。

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 % (不超过 10% 且不低于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经验收合格,服务期满3 个月 (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扣划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30】 日内按原方式补齐相应部分。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票方式提交,甲方收款 (及开票) 信息如下:

开户行、账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6. 项目支持服务

6.1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6.2.1 乙方设专人负责本项目电子资源采购及相关服务工作，应提供联系电话、微信、传真、Email 或QQ 咨询以及本地化上门服务等。

6.2.2（外文电子资源适用）如因电子资源平台或设置等问题导致电子资源不能使用，乙方应及时与外文电子资源的权利人协调。乙方应做到1个工作日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下提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原因说明。

6.2.3 乙方提供电子资源使用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少于__次，培训时间由甲方决定。

6.3（外文电子资源适用）乙方负责甲方订购的进口电子资源对外采购、履行合同货款、使用维护、培训等服务。

6.4 乙方负责协调出版商提供甲方所订购的电子资源使用统计数据。乙方保证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使用统计数据。

6.5（外文电子资源适用）乙方负责对甲方订购的进口电子资源进行内容审查。协助完成有关进口的审批、备案工作，确保进口电子出版物内容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副本，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6（外文电子资源适用）乙方负责办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报关、免税等手续，并承担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滞纳金、保管费等）。

6.7 除上述内容以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如果有）。

6.8 乙方提供第6条项下服务的费用，都包含在甲方在本合同第4条项下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源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乙方均已得到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所供服务所涉及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所提供服务或交付电子资源内容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8.2.2 用符合合同要求的电子资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具备履约条件或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若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价款，乙方应退还未能提供服务或未交付电子资源内容部分的价款，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尚未支付价款，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为盗版资源，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__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4（外文电子资源适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其与外方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价款，如甲方知晓乙方逾期向外方付款，或因乙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外文电子资源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服务的交易（或解除服务采购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

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乙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相关资源的，甲方每无法使用一日，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资源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2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已按合同条款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但乙方未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未能提供服务或未交付电子资源或未履行完合同部分内容的价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未履行完合同的内容友好协商确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甲乙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3.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或变更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13.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为各自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均可作为文件传递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收件方、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首页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注：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合同清单基本信息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元）				

二、标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_____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资质证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信用记录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在本项目无串通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此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6、未标明事宜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附近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在本项目无串通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无下列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0.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1.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如我单位有以上串通投标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投标被拒绝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_____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名称：_____

投 标 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7——拟派人员名单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技术部分（自行提供）
- 附件 12——承诺书
- 附件 1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拟派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 职务	
毕业学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地址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注：世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的要求，指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拥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本项填写“男/女”。）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部分等（可根据评分标准及内容，自行提供）

附件 12 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该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4-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
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财政部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货物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